关于潍坊智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控股股东、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 情况的专项说明

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

邮编: 100037

电话: (010)68364878

传真: (010) 68364875

山东省 注册会计师 行业报告防伪页

报告标题:

审计报告

报告文号:

中兴华报字 (2019) 第320001号

客户名称:

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时间:

2019-04-19

签字注册会计师: 张敏 (CPA: 370100010077)

陈雪梅 (CPA: 370200270048)

011092019041906123306

报告文号: 中兴华报字 (2019) 第320001号

事务所名称: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

伙)

事务所电话:

010-68364878

传真:

010-68348135

通讯地址:

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

塔楼15层

电子邮件:

zxhcpa@vip. 163. com

防伪查询网址: http://sdcpacpvfw.cn(防伪报备栏目)查询

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
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(location):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F15, Sichuan Building East, No. 1 Fu Wai Da Jie, Xicheng District, Beijing, China 电话 (tel): 010-68364878 传真 (fax): 010-68364875

关于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说明

中兴华报字 (2019) 第 320001 号

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我们接受委托,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智新电子公司)2018年度财务报表,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,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,以及财务报表附注,并于2019年4月19日签发了中兴华审字(2019)第32003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,智新电子公司编制了后附的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(以下简称"汇总表")。

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、合法及完整是智新电子公司管理 层的责任。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智新电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,在所有重大方 面没有发现不一致。除了对智新电子公司实施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 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,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 程序。为了更好地理解智新电子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 3米华会计师 报告 用情况,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。

本专项说明仅作为智新电子公司披露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 占用情况之用,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附件: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2019年4月19日

事务所(特殊审 访 音)

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

编制单位: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单位:元

资金占用方 类别	资金占用方名称	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关 联关系	挂牌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	2018年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	2018年度占用累计 发生额	2018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额	2018年期末占用资 金余额	占用形成原因	占用性质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 制人及其附属企业			4						
	1								
小计				*					
关联自然人及其控 制的法人									
				*					
小计									
其他关联人及其附 属企业									
其他关联人及其附 属企业						8			
小计									
挂牌公司的子公司 及其附属企业						4			
小计									
总计									

公司负责人:

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:

会计工作负责人:



G

656

56565656565656

重 3



(3-2)(副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

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 名

型 类

56

G

56

G

G

G

6

G

65

6

SG

G

G

G

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丰要经营场所

火企业

李尊农 挑演条合伙人

2013年11月04日 成立日 期

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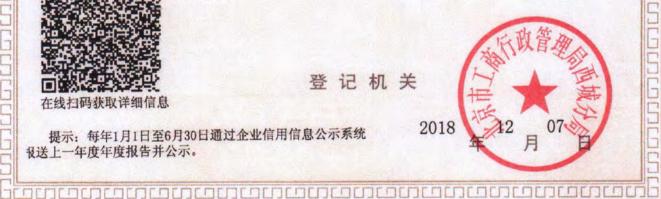
事 营范

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;验证企业资本,出具验资 报告;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出具有 关报告;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;代理记账;会计咨询、 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;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 务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

记机关

提示: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设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。



qyxy.baic.gov.cn



证书序号: 000446

审计专用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

经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,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 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。

首席合伙人: 李尊农

证书号: 24



执业证书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
首席合伙人:李尊农

主任会计师:

经 营 场 所: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门号东路

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: 1100016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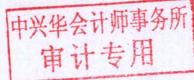
批准执业文号: 京财会许可〔2013〕0066号

批准执业日期: 2013年10月25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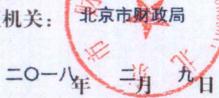
证书序号: 0000066

明 说

-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部门依法审批,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 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,应当向财 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发证机关: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专用

此件与原件核对相符单以作员计算的



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专用

此件与原件核对相符件以外的

